

## 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L 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審議九十八學年度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課程委員會提 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台北校區九十八學年度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分組為時尚服裝設計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分組為企業管理組及國際企業管理組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說明：1.台北校區九十八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97.9.26 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及 97.11.3 台高（一）字第 0970216504 號函核定通過。

2.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企業管理學系及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設計學院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 時尚服裝設計組 Graduate Institute of Fashion and Communications Design -Fashion Design	設計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	九十八學年 度新生	一、系所分組(含碩士 在職專班)。 二、原以系(所)名稱 (未分組)入學之 學生,得不進行分 組,學位證書僅以 系(所)名稱登 載。 三、學位證書上不 加註碩士在職專 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 數位媒體設計組 Graduate Institute of Fashion and Communications Design -Communications Design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九十八學年 度新生	原以系(所)名稱(未 分組)入學之學生, 得不進行分組,學 位證書僅以系(所) 名稱登載。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決議：照案通過。

三、高雄校區九十八學年度新增應用日文學系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二組提)

說明：高雄校區九十八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97.9.26 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通過。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 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文化與創意 學院	應用日文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01 學年度 畢業生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學士學位班學則」。(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 . 第十五條 學生當學期未修足最低學分數者，應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	第三章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 .	1.增列第十五條條文 2.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決議：本案待重新檢視休學相關規定後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五、擬修訂「研究所學則」。(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 . 第十一條 學生當學期未修足最低學分數者，應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 .	1.與大學部學則之統整 2.增列第十一條條文 3.後列條例依序更動

決議：本案待重新檢視休學相關規定後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六、擬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辦法(草案)」暨「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申請表」、「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表」。(教務處出版組提)

說明：本提案已先行彙整南北校區教學單位之建議修正意見如下列各表。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辦法(草案)」及建議修正意見表

原條文(草案)	建議修正意見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出版之教學專書(自編或翻譯均可)，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完整且適用大學或研究所用書並已申請ISBN公開發行者，可申請補助。</p>	
<p>第三條 申請前項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申請日前一學年度內完成出版者為限，同一本專書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限申請一次。</p>	<p>一、1.以申請日前<u>二</u>學年度內完成出版……。(企管系所提) 2.以<u>申請日前</u>完成出版……。 (註：因已限定同一著作僅能補助一次，且須經審查程序，故建議毋須設期間之限制，完全依其貢獻價值決定即可。)(風保系/財保所提) 3.<u>若同時有2本以上作品於同一學年度完成，是否影響申請審查標準及補助金額？</u>(國貿系提)</p>
<p>二、二人(含)以上合著者，限由排名首位之著作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所著教學專書必須實際用於本校教學者。 四、翻譯教學專書須取得翻譯授權。</p>	<p>二、……，限<u>一人</u>提出申請。(資通系提)</p>
<p>第四條 本校設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三人，推薦名單由教務處彙整，提請校長遴聘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如為提出申請補助者或共同作者，審查時應予迴避。</p>	<p>本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薦助理教授以上<u>並著有教學專書者</u>三人，……。 (風保系/財保所提)</p>

原條文（草案）	建議修正意見
<p>第五條 審查標準為內容 30%、實用 30%、創意 20%、編排 10%、圖片 10%，總分以三分之二審查委員評審通過且平均 70 分為審查通過。</p>	<p>1. 審查標準為<b>內容 70%、編排 30%</b>，總分以三分之二審查委員評審通過且平均 <b>80</b> 分為審查通過。<b>（管理學院提）</b></p> <p>2. 審查標準為<b>內容 35%、實用 35%、創意 10%、編排 5%、圖片 5%</b>，總分以……。<b>（企管系所提）</b></p> <p>3. 審查標準為<b>內容、實用、創意、編排、圖片</b>，總分以……。 （註：「自編教學專書」與「翻譯教學專書」應具有不同之審查標準，例如：「翻譯教學專書」審查標準應著重於教學專書之實用性及課程相符性。）<b>（服設系提）</b></p> <p>4. 審查標準為……、<b>編排 20%</b>，<b>（圖片 10% 予以刪除）</b>總分以……。 （註：圖片占 10%，要看圖書的類別，不是每種圖書都適合放圖片，以免影響升等審查。）<b>（博雅學部提）</b></p> <p>5. 審查標準為<b>內容 40%、實用 40%、編排 10%、圖片 10%</b>，總分以……。<b>（資通系提）</b></p> <p>6. 審查標準為<b>內容 40%、實用 30%、創意 20%、編排 10%</b>，總分以……。<b>（副教務長提）</b></p> <p>7. <b>審查評分牽涉到專業，來自不同領域之委員如何執行？</b> <b>（工設系所提）</b></p>
<p>第六條 申請者須於每年 9 月底前檢具申請表所列文件，向教務處出版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第七條 補助金額如下：</p> <p>一、教學專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每案補助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依自編教學專書對教學之貢獻度決定補助金額。</p> <p>二、翻譯教學專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每案補助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p>	<p>一、<b>通過後的補助金額與審查分數是否有正相關？</b><b>（國貿系提）</b></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相關規定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決議：1. 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二人（含）以上合著者，限一人提出申請。
2. 第五條修正為：審查標準為內容 70%、編排 30%，總分以三分之二審查委員評審通過且平均 70 分為審查通過。
3.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4.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申請表」、「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表」依上述決議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學院／學部
	職稱：				學系／所
任教課程名稱					
聯絡電話	公務：	手機：		E-mail：	
教學專書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日期	年 月
參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作者第      位作者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學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教學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版教學專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學專書 1 本、出版合約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教學專書 1 本、出版合約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版教學專書 1 本				
申請人簽章					
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	平均分數	補助金（元）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學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教學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版教學專書	
	承辦人（簽章）	出版組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表

資料名稱					申請人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教學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教學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版教學專書					
適用課程名稱		適用學系所院部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內容 70%	審查意見				分數	
	編排 30%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					

附註：1. 審查標準為內容 70%、編排 30%，相加總後，以 70 分為審查通過。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七、擬修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人文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實踐大學博雅學部自然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博雅學部提)

說明：1.實踐大學博雅學部人文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人文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b>二、本組課程含外語、國文、文化史、生活藝術及興趣自選人文藝術領域，由各課程負責老師協助規劃。</b></p> <p>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b>(一)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b>  <b>(二)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b>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四、人文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b>本委員會會議時由人文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b>，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b>二至三</b>次。</p> <p>七、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本組<b>課程委員</b>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人文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            (二)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人文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人文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文字增減與修訂</p> <p>2.增列第二條條文</p> <p>3.後列條例依序更動</p>

2.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社會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文字增減與修訂</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二、本組課程含公民素養(1)、(2)及興趣自選社會科學領域，由各課程負責老師協助規劃。</b></p> <p><b>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b>  <b>(一)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b>  <b>(二)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b>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b>四、社會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社會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b>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b>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b></p> <p><b>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至三次。</b></p> <p><b>七、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b></p> <p><b>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b></p> <p><b>九、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  (二)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社會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社會一組召集人及二組召集人，輪流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 增列第二條條文</p> <p>3. 後列條例依序更動</p>

3.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自然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自然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p> <p><b>二、本組課程含家庭科學、體育、國防通識、資訊及興趣自選自然科學領域，由各課程負責老師協助規劃。</b></p> <p><b>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b>  <b>(一)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b>  <b>(二)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b>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b>四、自然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由自然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任之，</b>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b>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b></p> <p><b>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至三次。</b></p>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自然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  (二)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自然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自然一組召集人及二組召集人，輪流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1. 文字增減與修訂</p> <p>2. 增列第二條條文</p> <p>3. 後列條例依序更動</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七</b>、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b>八</b>、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b>九</b>、本要點經本組<b>課程委員</b>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擬修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博雅學部提)

說明：「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b>由</b>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b>本學部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b>，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b>活動中心總幹事</b>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b>亦參與共同組成</b>。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組一、二組召集人、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台北校區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會會長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亦參與組成。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文字增減與修訂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人文、社會、自然、<del>體育、語言、教育學程等六類</del><b>三組</b>課程委員會，各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人文、社會、自然、體育、語言、教育學程等六類課程委員會，各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文字增減與修訂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del>當然</del>委員依其職務之進退而變更。</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之進退而變更。</p>	文字增減與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 本校職涯發展中心近年執行全校性的畢業生流向調查，從中看不見各系所分項數據分析，致使每次須填寫相關表格時，各系所在人手不足情況下常疲於奔命，短短數天實難收效。建請校方整合全校各單位各領域的資源數據，導入系統，該系統可供全校各單位使用，杜絕一再浪費時間及行政教學資源。另，建請管理學院將執行問卷調查的電腦系統與他院分享。(音樂系何康婷主任提)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中午 12:00。